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客家婚俗座談會紀錄

時間：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苗栗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江主委慶林

來賓與出席人員：

紀錄：
陳德村 吳政恆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苗 栗 縣 政 府	苗 栗 縣 議 會	苗 栗 縣 黨 部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民政廳 第五科	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主任委員	縣 長	議 長	主 委	副 主 委	委 員	委 員	採集組長	專 員	股 長	助 理	助 理	助 理	助 理	助 理
江慶林	謝金汀	林田村	于宗海	劉寧顏	陳壬癸	鄭喜夫	劉縉紳	吳政恆	郭振輝	張榮恭	許嘉明	林美蓉	陳奕麟	陳奕麟

新 竹 市 政 府	桃 園 縣 政 府	桃 園 縣 政 府	臺 北 市 文 獻 委 員 會	臺 北 縣 政 府	基 隆 市 政 府	基 隆 市 政 府	屏 東 縣	高 雄 縣	嘉 義 縣	臺 中 縣	新 竹 縣	新 竹 縣	桃 園 縣	桃 園 縣	苗 栗 縣	苗 栗 縣	苗 栗 縣	苗 栗 縣	苗 栗 縣	苗 栗 縣	苗 栗 縣	苗 栗 縣	苗 栗 縣	苗 栗 縣
辦 事 員	課 員	課 長	約 聘 編 纂	課 員	課 員	課 長	耆 宿	耆 宿	耆 宿	耆 宿	耆 宿	耆 宿	耆 宿	耆 宿	耆 宿	耆 宿	耆 宿	耆 宿	耆 宿	耆 宿	耆 宿	課 長	局 長	
賴 蓉 芳	吳 淑 鳳	梁 維 富	邱 秀 堂	危 正 美	陳 萬 成	江 揚	張 文 郎	邱 祥 輝	涂 慶 元	張 阿 寬	陳 錦 相	張 順 慶	廖 團 景	邱 旺 財	謝 樹 新	劉 榕 清	周 洪 傑	劉 召 福	賴 江 質	陳 運 棟	劉 統 坤	彭 賢 權		

新	新	臺	臺	臺	彰	南	嘉	嘉	嘉	雲	高	高	臺	屏	屏	澎	花	宜	臺	桃
竹	竹	中	中	中	化	投	義	義	義	林	雄	雄	東	東	東	湖	蓮	蘭	南	園
市	市	市	市	市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書	辦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記	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林	黃	曾	朱	陳	翁	黃	洪	林	仇	黃	黃	黃	吳	羅	劉	黃	黎	林	郭	盧
秀	月	藍	澄	光	仁	紹	吳	家	國	明	明	興	敦	仕	和	友	祥	永	春	思
璧	鳳	田	立	權	潤	賢	比	駒	安	哉	生	斌	善	騰	振	成	恭	通	合	祿
香																				

一、主席致詞：

江主委慶林：今天本會假苗栗縣政府會議室舉辦第一次民俗座談會，承蒙謝縣長、于主委親臨指導，又中央研究院、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民政廳指派代表蒞臨指導。兄弟覺得非常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敬致謝意，同時特別對於冒着寒風由各地遠道前來參加的地方耆宿表示由衷的感謝。婚姻、社會學者認為乃是歷經某種儀式且經社會承認之男女結合。而法律學者認為結婚為男女應具備法定條件並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之結合。我國民法上規定結婚除具備實質的條件外還須具備公開之儀式及兩個以上之證人才算合法，否則無效。由這些學者之見解與法律上之規定，可以獲知結婚一定要舉行社會上所承認的或法律上所規定的某一種儀式及條件，才算結婚，否則無效。又世界各國對於結婚之制度也一致認為必須遵從某種儀式，故舉行特定儀式乃成為結婚之特徵。我國是禮儀之邦，婚姻關係源自周代，婚禮皆依「六禮」而行，歷代相襲至現在仍然遵行，只是現在之婚禮比較簡化，但對於一定要舉辦之儀式、禮節，則都不變，這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

其次，我們都知道，我們的祖先來自大陸，因地理位置隔海相望之關係，福建省之居民最先來臺，人數亦較多。其次為廣東省。當我們的祖先由大陸來臺時，將其原籍之習俗帶到臺灣，並保持而沿用之，但因當時的社會較為封閉保守，且地域觀念甚重，加以交通未發達，語言的隔閡，故很自然的形成福佬與客家兩大族系，各自保存其原有之風俗。幾百年後之今天，因社會結構變遷、交通發達、教育普及、大陸變色之際各省籍同胞相繼來臺、以及受

到外國文化之影響，使本省之婚姻在基本觀念、儀式上都起了很大的變化。例如由於工商發達交通便利，鄉村青年男女流入大都市就業，而教育之普及已無語言之隔閡，其戀愛結婚者，如彼此之習俗不同，通常以協議方式進行結婚儀式。更由於知識水準之提高，加強婚姻自主之觀念，認為結婚不一定要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應由當事人自行選擇結婚之對象及方式。而光復後大陸各省同胞紛紛來臺，因各省之風俗互不相同，使本省之婚姻習俗更趨複雜化。西風東漸後東西文化交流也影響婚姻習俗，例如跳傘、登山、游泳……結婚。由上可知婚俗隨着時代慢慢的變化、進化、簡化、統化。但無論如何演變，婚姻要遵行一定之方式，則將永遠不變。

本會主要職掌除了纂修臺灣省通誌外，經常之業務為採集、整理、編纂有關臺灣之文獻。本次座談會之主題為客家婚俗，客家人來自中原，比較純樸、保守，而能保存中原固有之傳統文化。但由於社會結構急遽變化，客俗亦隨環境之變化而變化。而本次座談會旨在瞭解客俗之演變及其現況，並將發言及書面資料彙整提供學者、專家研究及作為政府施政上之參考，及供後人瞭解目前之婚俗。因此擇位置適中而客家人比較多之苗栗縣舉辦座談會，同時亦邀請全省對客俗有專精研究之地方耆宿參加，將各地所見所聞之各種資料提出指教，期望這次座談會能整理出寶貴之文獻資料。本會為使座談會順利進行，擬有一份座談之題綱，請依序逐項研討。最後本人謹對於苗栗縣政府提供場地及人員之協助，致最高之謝意。

二、縣長致歡迎詞：

謝縣長金汀：省文獻委員會第一次舉行民俗研討會，題目是客家婚俗，而選定的地點是我們苗栗縣，可見省文獻會對客家婚姻習俗之重視，同時也重視我們苗栗縣各界之意見，這種對苗栗縣之重視與愛護，首先代表苗栗縣五十四萬縣民向省文獻會江主委、劉副主委表示由衷的謝意，同時更歡迎各位貴賓遠道而來此參與研討。婚姻不但關係着家庭、個人的幸福，亦關係着國家民族的生存及發展，且與社會之風俗更有密切的關係。而婚姻之方式，每一個國家，每一個民族或種族多不一樣，可以說是千奇百怪、無奇不有。我在大學讀的是法律系，也涉獵到婚姻史與婚姻法，故略知婚俗。從婚姻史上之搶婚、買賣婚，到今天法律上之儀式婚、登記婚主義，可以看出婚姻史演進之情形。客家人是從中原播遷到臺灣來的，代表中原之文化，雖然幾經播遷，但婚姻習俗仍然遵守着傳統習俗。卅多年來政府勵精圖治，而有今天之繁榮與進步，然而久逸思淫侈，現在的人穿的是錦衣、吃的是玉食、出有轎車代步，住的是別墅，極為奢侈、浪費。而在這奢靡之風氣下研討客俗，提倡革新，端正風氣，實具有其時代之意義。對於客俗之研討，我個人認為傳統有其優點及意義，而如何使婚禮在隆重之中不繁縟，在簡單中保持傳統的隆重，實為當務之急。最後再次的謝謝省文獻會及各位貴賓蒞臨指導。

三、來賓致詞：

(一)于主委宗海：我本人是社會工作者，今天應邀列席感到非常榮幸，同時亦非常欽佩省文獻會對中國之傳統文化之推動與提倡。客家風俗是中原風俗之延伸，所以研究

中華文化，客家風俗應為研究之主流。個人覺得研究傳統文化或改進傳統文化，最重要的在取其優點且能適應現代生活之需要，而對於繁文縟節不適合現代之禮俗應廢除改進。今天我們非常歡迎省文獻會到苗栗舉辦民俗座談會，同時更感謝各位貴賓遠道而來參與盛會。

(二)劉副議長召福：今天所舉辦之客家婚俗座談會意義深長，我們皆瞭解客家人有勤勞、純樸之優良傳統美德，俗諺有云：「舊例不要滅，新例不要設。」舊有優良之習俗如何保存並加以發揚，是今天研討之重點。我們非常歡迎各位來到山城苗栗，預祝今天會議圓滿成功，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三)郭股長振輝：首先要感謝省文獻會全體同仁不遺餘力的蒐集宗教及婚喪禮俗之資料。記得在今年八月間也曾假苗栗縣府召開喪葬禮俗研討會，這些資料正在整理中約在明年二月可以定稿。當時有很多今天在座的地方耆宿，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本人特此致謝。今日對於婚姻禮俗之座談，省文獻會釐訂了十大提綱，內容非常的充實，請各縣市宗教禮俗同仁及地方耆宿多提供寶貴意見，作為將來推展端正禮俗工作之參考。謝謝各位，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四、與會人員介紹：

(出席人員計有地方耆宿十一人，各縣市政府禮俗文物課四十四人，記者二十五人，工作人員十人，介紹從略。)

五、內容之研討：

(一)相識的方式？

江主委慶林：現在我們依題綱所列之項目循序研討，首先研討相識的方式。昔日客俗婚姻由納采開始，現在因工商發達、教育普及使婚俗改變很多，敬請諸位貴賓就一般家庭婚嫁相識方式今昔之演變加以說明，如有比較特殊者亦請提出說明。在這項目中我們所要瞭解的是現在相識的方式與過去有何不同，以及現行習俗所保留之舊有禮俗，而目前實行之方式如何？請諸位多多提供卓見。

周洪傑：苗栗縣之客家人昔日皆以務農為主，當男女雙方達適婚年齡，即有媒人登門說親，撮合兩家婚事。通常先由媒人取得男女雙方之生辰八字，雙方各自將對方之八字置於神桌上，若三日內家中無任何事故，再議定相親日期，在相親前男女雙方多不認識，又相親未必絕對成功，須男女雙方皆滿意後，才由雙方家長議訂婚事，這是以前相識的方式。現在男女雙方結婚前之相識，有的是從小一起長大青梅竹馬的朋友，或是同校同學，而有些亦有由親戚朋友介紹而相識，另外還有的是從報紙上徵婚認識的，其方式非常的多。

陳運棟：相識的方式，昔日正如江主委所說：結婚之儀式始自周朝之儀禮，有所謂「六禮」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等六儀。客家人由中原南遷至嶺南大致尚保存其禮儀。但到了臺灣以後就有所更改，以南部美濃之客族與苗栗地區之客族而言，其風俗差異很大，其婚儀亦不相同。本人曾做了十五次之媒人，個人認為現在相識之方式有三種：第一種是介紹，第二種是相戀，第三種是徵婚。以上是現代人走上

婚姻之三途徑，其中最普遍的是相戀。我所做的媒人，多是自己相戀，客家人稱爲「便媒人」。如果是介紹的又可細分爲三種：一是由親友介紹，二是由同事介紹，三是由媒人介紹。在以前相識皆由媒人主之，爲撮成男女成婚之媒介。但因時代之進步，目前已由專業媒人變成現成媒人（便媒人）。如由介紹方式相識，亦經三道過程才到定婚：一是偷看，即是由男方父母暗中調查對方品貌等，倘若滿意，則由媒人陪同攜帶禮物到女方相親，此時至少有一方是滿意了才進行相親，可視爲納采之儀（因爲相親須帶禮物）。二是尊重男女雙方當事人之意見，經婚前交往，增進彼此認識，如情投意合，再與家人商議。三是由原先議定之媒人正式提親。整個相識之過程大略如此。在昔日於相識前須先合「生辰八字」，在距今約七十年以前，結婚非常重視「生辰八字」之問題。正如剛才周議員所講的須將女方之生辰八字放在家神牌前供奉三天，但在我家則須放七天，在這期間人畜平安器物不能有所毀損，否則認爲這門親事不吉利而予取消。但現在已很少人再合生辰八字。以上爲本人所瞭解之相識的方式。

邱秀堂：屏東六堆地區之客俗與苗栗地區之客俗有很大之不同，六堆婚禮仍然維持所謂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之形式。昔日男女之婚姻通常是「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結合，且大多數是找親戚或較熟悉之朋友門當戶對之人爲對象。通常是先由媒人前往女家取得女方之生辰八字（字數須湊成雙數）置於男家神桌上三天或七天，在這期間內男家大小平安，再由媒人將男方之生辰八字送往女方家裡，亦同樣置於神桌上三天或七天，女家大小均安，則認爲吉利，再依八字換庚帖合婚，如能配

合則由男方託媒人到女家提親相親而認識。而現在青年男女大多是自由戀愛，且一般家庭父母甚少干涉亦不合生辰八字，因爲交往了六、七年之朋友，感情非常深厚，若因八字不合而拆散姻緣，則是一件很痛苦之事。更由於教育之普及，年輕人多已不信八字。

邱祥輝：相識是結婚之第一步驟，古時大部分憑媒人介紹而相識，亦有少部分在工作上相識的。而現在大部分是自然相識，憑媒介紹者較少。現在工業發達、文化進步，鄉村之男女青年大多外出就業謀生，常由公司舉辦之自強活動或其他社團之登山、郊遊、野餐等活動中互相認識。最近有一比較特殊之認識方式，即是臺灣電視公司舉辦之「我愛紅娘」節目，先把青年男女之性向等資料輸入電腦，而將性向相同者歸入一類，擇一女三男或一男三女雙方互以問卷方式探尋對方志趣，並做才藝表演等，由男女從中選擇自認理想之對象，成一最佳配檔，雙方日後再做進一步之交往，而達成結婚之目的。

張文郎：（與前相同，省略。）

廖團景：我來自桃園縣，關於婚姻過去與現在變動差異很大。過去在結婚前男女雙方並不相識，都先由男方向親戚、朋友打聽女家之狀況，查明雙方當事人年齡差距（差三、六、九歲不能結婚）及姓氏（張廖簡、陳林李等姓不能結婚）。再設法取得女方之八字即婚書置於神桌上三天，男家平安無事（至於女家家庭是否平安則不關重要），再請算命先生合算男女雙方之八字，俗稱「合八字」，如果配合，男家再設法去偷看女家之狀況，倘滿意則請媒人向女家求婚。而女家亦設法探聽男家之狀況並設法偷看男方之長像。如亦滿意時，經雙方族人商議後正式告知男女

當事人，而雙方當事人亦設法暗中觀看對方。前此，探聽、偷看、合八字等事悉由雙方家長進行商議，婚事初步議妥始告訴當事人，所以婚前之相識時間非常短促，根本談不上認識與瞭解。又近三、四十年來已不再用偷看方式，改用相親奉茶方式認識對方，而現時由於社會結構之改變，思想觀念之開放，男女社交公開，大多自行選擇對象，以自由戀愛為主，媒人介紹為副。

郭春合：（與前相同，省略。）

江主委慶林：以上諸位先生所談關於婚前相識之方式，可以概括如下：在昔日皆由媒人或親朋介紹，而現在大部分男女多行自由戀愛，從工作之公私機構各種場合中選擇對象，或由親朋介紹，亦有由報章雜誌或是電視上徵婚認識者，甚少真正係媒人介紹認識者，且婚前之交往亦遠較往日自由。

（二）議婚的方式（內容）？

邱祥輝：議婚之內容，我想用兩段說明比較清楚。一是男女雙方都滿意了，再由男方請媒人往女方議親，通常是議定聘金多少萬？金飾若干件？禮餅多少盒？禮席桌（敬女家祖先之禮席）外婆肉，禮儀等。另一是比較特殊之情況，也就是女家無男孩，爲了傳宗接代欲招婿，則請媒人往男家議定入贅及其條件。或者是約定女方嫁出後所生第二胎之男孩須從母姓以延續女方之香火。

陳運棟：男女雙方之婚事通常多委託媒人出面協議，其議婚之內容如下：

（1）聘金：無論女方是否收受聘金，一定要議定聘金數目，現在女方通常是不收聘金。實際上聘金可分爲兩類，

一是實際之聘金，是擺出來給別人看的，其數目約在十萬元以上至廿萬元左右，女方通常是不收而原封退還，謂之「還聘」。另一是粧飾聘金，是送給女方添置嫁粧和衣飾之用，其數目約在六萬元左右，通常女方全數收下。

（2）金器：如金戒指、金鐲子、金項鍊、項鍊、耳垂等皆以兩論，而其重量則由雙方約定，通常是兩個戒指、一條項鍊二付耳垂。其他則折送金條。

（3）禮餅：昔日南部之客家人禮餅爲大圓餅，北部之客家人因仿倣閩人習俗大部分改用盒子餅，但現在南部之客家人亦大部分改用盒子餅。其數量約自一百廿盒以上至六百盒左右，如果女方社交圈廣則要求多一些。故禮餅之費用負擔相當重。

（4）嫁粧：昔日嫁粧係根據男方之要求，由媒人與女方議定，而女方則以男方所送之聘金充當製粧費。現在則女方大多不收聘金，或只象徵性的收一點，故嫁粧亦聽隨女方之意思，通常多屬日常家電用品。

（5）祭祖儀：昔日客家人結婚祭祖非常隆重，其所準備之牲醴亦很特殊，如以豬肚做成之兔子等，這些牲儀需要很有技巧且熟悉婚儀的人才會做，且須費很長的時間。故如果女方要祭祖，通常是折算現金交由女方自理，以免因準備不週弄得不愉快。現在已很少祭祖，但祭祖之儀仍然要送。

（6）酒水（錢）：昔日是男方送給女方於結婚當天宴客用之禮品，通常包括豬肉幾百斤及酒多少打等。現在大多數折算現金交由女方準備，其數目在三萬六千元至六萬元左右。

（7）阿公桌：也就是定婚當天之酒席錢，古時定婚之禮

皆由尊長（阿公）主持，故男方須爲其準備酒席錢表示孝敬之意，其數目約在捌仟陸佰元至三萬元左右，但現在大部分都無此儀。

(8) 阿婆菜：阿婆乃指女方之阿婆，包括外婆在內，有幾個阿婆就須準備幾付。一付通常是一隻雞、一塊豬肉、一條魷魚等。現在亦都折合現金。時價一付阿婆菜大約是六佰元左右。

(9) 肚痛肉：是送給準新娘之母親，報答其懷胎養育之恩。昔日是不准折算現金，一定要送肉，現在頭份地區還是不准折算現金，但也有比較開朗之人士准折現金給付。時價約六佰元左右。

(10) 糯米、糖錢：歸寧時女家須準備米糕等禮品給女婿帶回分贈親友，故須由男方先付給女方。糯米數量通常以盛計，小盛約需三十斤糯米，十七、八斤之糖，大盛約需四十五斤至五十斤之糯米，糖三十斤至三十五斤。折合現金時價約需二千元左右。在頭份地區之客家人，通常不在歸寧時送米糕，而於結婚當天送給男家，由男方於婚宴後當禮品轉贈親友，免得日後歸寧分贈之麻煩，比以前簡化很多。

(11) 祖婆雞：古時結婚當天，女家須送給男家祖婆雞一對一公一母，以紅繩繫腳放在房間裡面。據聞美濃地區之客族於結婚當天把祖婆雞放在新郎之床鋪底下看那一隻先跑出來，俗信如果公雞先出來，那新娘第一胎就會生男孩，如果母雞先出來則第一胎生女孩。這有點占卜性質。但據中華舊禮俗之記載，光緒年間，在梅縣祖婆雞是老母雞一隻主要目的是讓她傳種。祖婆雞最近已很少人討論，但有些鄉下地區仍然有此禮俗，故媒人亦應先說明。

(12) 檯頭雞兩隻：要用闍雞且愈大愈好，昔日迎親時須在檯頭上綁兩隻雞，否則女方之老人家會擋路不准進門。現在大部分都不用了，但少數地區則尚保有此習俗。

(13) 帶路雞：通常是送六隻小雞。因現在都市裡住的大多是公寓洋房如果送雞有時將給男方增添很多麻煩，如不送又恐男方不高興。故媒人應於議婚時說明以免雙方不愉快。

張文郎：議婚之方式，通常是由男方尊長與媒人一起前往女家與女方尊長議定條件，以意見溝通方式來達成婚姻禮儀細節問題之協議。

廖團景：定婚之問題通常應於議婚時講妥，也就是說定婚之前先要有議婚，議婚時除了聘金、禮餅、牲體等數目外，尚須議定結婚時各種紅包之數目如廚師禮、媒人禮、化粧禮、迎賓禮、捧茶禮、捧洗臉水禮等，而這些紅包須於結婚時送交女方。另外須言明禮餅製送之方式，如盒餅或大圓餅。禮餅之製做有時候由女方代製（男方出錢），但通常多由男方訂製後送給女方，有的地區可在定婚前送去，但有些地區則規定須於定婚日送達，否則拒收。還有聘金之給付，通常是定婚時付一半或三分之二，其餘則於完聘時或結婚日送，但有些地區可在結婚之日一起送去。其他準新娘所需之物品由男方代製者及禮儀亦應一一講明。

江主委慶林：以上各位先生所提關於議婚之方式與內容，綜合而言：議婚是男女雙方於定婚前協議有關定婚、結婚之婚儀及條件，且因所處地區及個人之社會關係之不同，所協議之內容亦不相同。

(三) 定婚的方式？

(I) 定婚男、女雙方應準備之事項？禮品數及其名稱、用意及目的如何？

(II) 定婚儀式？（分男方與女方討論之）？

邱祥輝：古時定婚，男方應準備之物品如聘金、金飾、禮餅、檳榔青、檳榔葉，及檳榔裏面包的桔（柑）蜜俗稱「桔（柑）蜜檳榔」、米糕、菓子、金香燭紙等。女方準備之物品為長命草（表示長命富貴）、五種（表示五穀豐收，子孫繁衍之意）、扇子、筆、墨（表示世代書香、出人頭地），各種物品皆在其正面上方貼紅紙條表示喜事。新式男方準備之禮品除上開舊禮外，禮餅數通常較以前增加，另須準備女用手錶、女裝布料、禮服等；而女方除舊禮外，尚須準備男用手錶、西裝料、皮鞋、領帶、鞋襪、皮包、日常用品等，各件亦均須貼紅紙。

江主委慶林：在這項目中有關男女雙方應準備之物品，我們希望瞭解其用意與目的。其中有花菜籃一擔其用意與目的何在？請指教說明。

邱祥輝：花菜籃是用藤或竹編製而成，通常是在定婚、結婚或廟會進香時才使用，平常多不使用。古時定婚時媒人肩上扛著一擔花菜籃一邊裝著「桔（柑）蜜檳榔」，另一邊裝著金香燭紙、菓子等。用來表示喜事吉利之意。

仇德哉：客族來自於中原，當其播遷時皆保持中原之傳統禮俗，根據嘉應州志、潮州府志之記載客族於定婚時一定要準備檳榔，由女方轉贈親友，告訴對方其女兒已與某某人之公子定婚。但目前之客俗，有些地區已無贈送檳榔之習俗。

陳運棟：關於定婚男女應準備之事項，剛才邱老先生所談是南部六堆地區之情形，據我研究所知，目前臺灣較純正之客俗應在南部六堆，而苗栗又次之，頭份以北的又再次之。例如檳榔葉之問題，正如仇課長所言，在大陸上客屬潮州、嘉應州、惠州等地區，定婚、結婚檳榔葉一定要有。在我家祖傳之帳簿（從同治十年至光緒三十二年）有關結婚費用及各項禮品支出記載極為詳細，其中尚列有檳榔葉，以後到什麼時候才不用檳榔葉則有待考證。據查目前頭份地區之客族定婚與結婚已不用檳榔，但苗栗地區則還有檳榔之禮俗。定婚應準備之物品，在苗栗與頭份以北之客族，男方應準備之物品為聘金、金飾、禮品（包含菓包、金燭炮，定婚時不用香，結婚時才用金香燭炮）及定親六禮（即厨儀、攜儀、簪儀、托盤儀、洗面儀、捧茶儀。）阿公桌（即酒席錢）等。又在頭份地區定婚時如準新娘之尊長（即阿公、阿婆等）尚健在，則準新郎須致送一份禮物如衣料或金戒指等。同樣，女方亦應於定婚後回贈一份禮物給男方之尊長，這是一個很好的敬老習俗。在閩俗定婚後女方之親屬不得送行，男方應悄悄的走。但在客俗有「送行之禮」，即定婚後由女方之親長與準新娘親送男方之親友至大門口，並回贈禮品，準新娘須送準新郎一個紅包謂「辭行禮」。至於女方定婚時應準備定婚之場所、午宴、禮物等。依中華舊禮俗之記載女方回贈之禮物只須湊成雙數即可。但在苗栗地區則須合黃道字數，但普通多是湊成十二項即可，大部分是一些日用品、手錶、領帶等。此外女方尚須送給男方以準新娘之年庚書乙件。

(2) 定婚之方式？

邱祥輝：定婚之儀式古時女方收到男方送來之禮品，即直接抬到奉祀祖先之祠堂排列於神桌上，由女方尊長與準新娘焚香稟告祖先，然後交換信物，儀式即完成。現在定婚之儀式，準新郎通常皆到女家祠堂與準新娘同時祭拜女方祖先，再交換戒指、聘金等，親友鼓掌致賀，儀式完成。

陳運棟：定婚之儀式，由於客家人之地域性差異很大，故各地不同。南部地區之客族，當男方之禮品送達後，即置於正堂（廳）由男女雙方同時祭拜女方祖先，但在苗栗地區定婚時男方不參與女方之祭祖，於結婚迎親時才參與祭祖。又在祭祖之前女方須先將回禮分開，因回禮須由男家取回祭祖。而在頭份地區則無祭祖之禮，女方於收到男方之禮餅即直接分送給親友。送禮餅在頭份地區大部分於定婚前一日送達，當天送的比較少。且男方前往定婚之人數須雙數，女方須鳴炮迎接，其定婚之座次依尊卑入座，準新郎，坐於末座。準新娘則由全福婦人牽出俸甜茶，退出稍後再入廳收茶杯。此時男方須致送「壓茶盤」之紅包。「壓茶盤」之方式有兩種型態，一是廳堂上男方所有之人皆須致送一個紅包，通常這是比較富有之人，一種擺場面之作風，其實這些紅包都是由男方預先準備供給的。另一是比較通行的即是由準新郎及其父母各壓紅包一個即可。昔日準新娘於收受紅包後須第二次出廳敬煙，但現在已取銷了。當準新娘第三次出廳時男女雙方交換飾物戒指，並由男方家長將聘金交由媒人轉交女方家長，即完成定婚儀式。接著由女方準備點心（湯圓）招待男方賓客，並於午宴後女方才返還聘金，送行時並須送「辭行禮」給準新郎及鳴炮。定婚至此全部完成。

（四）完聘之方式？

(1) 男女雙方應準備之事項、禮品數及其名稱、用意及目的如何？

(2) 完聘之方式如何？

周洪傑：昔日聘金於完聘時送，現在多改在結婚親迎時送。而此時以「迎娶吉課」為男方送女家必備要件，並須準備一個紅包給女方，做為女方另請擇日師覆驗日課之禮。此外需以現金折算給女方之代辦費用，如且郎菜、糯米、砂糖、豬肉、祭祖禮品等，於完聘時須先送給女方。

陳運棟：頭份地區現在亦如周議員所云苗栗地區習俗，因現在大部份聘金皆不收，故完聘時已不再送聘金，只須送迎親之日課及「格日」之紅包。（格日是男方送去之日課，由女方另請高明之日師查驗是否吉祥或沖尅。）除了周議員所講之禮品外，在頭份地區男方尚須於完聘時送媒人菜（作為完聘當天媒人午餐之用），規定上肉三斤至五斤。完聘之儀式現在皆由媒人一人完成。昔日女方收到男方之「迎娶日課」尚須回復「敬依合命」之回條給男方，現在也沒有了，大部份多形式化了，故將來此儀式可被免除。

（五）結婚之方式？

(1) 結婚前之禮俗如何？

(2) 結婚迎娶行列人數之規定如何？

(3) 男、女雙方應準備事宜？禮品數及其名稱、用意與目的如何？

陳運棟：男方於結婚之前，須布置新房、合帳、安床

等，又正式安床時不能空床或單獨睡，須由準新郎與其兄弟湊雙睡。肚痛肉、阿婆菜，如送禮物則媒人應於前一天送達女家。如折算現金則不必提前送。另外男方尚須準備紅蛋（分贈親友用）、布置禮堂、準備請帖通知親友、準備親迎人數（昔日人數多達二、三十人左右，現在則愈來愈少，大概多為六人；但女方陪嫁人數則有日漸增多之趨勢）。目前在鄉下還有於結婚日子時祭天神（拜天公），須用全豬全羊，儀式非常莊嚴隆重，並祭拜祖先然後親迎。女方結婚前須準備嫁粧，而通常於結婚前送往男家。連絡陪嫁人數，其人數無限制，但要雙數。並應於結婚當天準備祭祖之五牲，點燭禮請娘舅主持，及準備且郎頭用之「拖青」（以番石榴枝或榕樹枝上綁一塊豬肉做成，用以避邪鎮煞，做為陪嫁前導之用，男家於親迎時亦應準備「拖青」），又男方致送之豬腿，女方不能全收，須退回一部份；但有些地區比較奇特，即男方要求女方回腿一對，則女方應事先準備，其用意不明。另外男方尚須準備迎娶之禮車、新娘禮服、照相、蜜月旅行之安排。及送給每一位迎娶人之「起碼錢」（即起程儀），而女方之「送嫁禮」亦須由男方準備。在結婚當天於女家所行的各種儀節俗稱「六禮」，男方均須準備紅包，分送給掌理有關事宜的人。在頭份地區「六禮」須準備十二個紅包，即厨儀二份、燃燭儀二份、迎儀一份、袂儀一份（姐妹儀）、書儀一份、祀儀一份、容儀一份（即開面儀）、簪儀一份（即花儀）、攜儀一份、裁儀一份。六禮之儀數各地區並不相同，在美濃地區有十儀，但在六堆地區則已簡化為三儀，即燃燭儀二份，書儀一份。又「祖婆雞」與「拖青」現大部分已廢除了。

邱祥輝：在南部美濃之客族，結婚當天男、女須沐浴，並須於洗澡水中放兩個熟蛋，洗後須自己把蛋吃下，不能分給別人吃，此意義欲潔淨其身，並取團圓之意。另外尚須「敬外祖」，即祭祀外婆之祖先，此無論貧富皆須敬，否則外婆家人會不高興而鬧事。男方準備之物品，美濃地區亦如陳校長所講的一樣。在六儀之中，美濃地區另有一種籬簍儀、而無書儀、祀儀、攜儀三項，共計十儀數即十個紅包。另須準備玉兔一對，（取其多子、多孫之意），糖十二臺斤（做甜糯飯用），米篩一個（鎮煞避邪用）、金、香、燭、紙、五牲一付。女方準備之事項除陳校長所講的外，尚有掛尾蔗（須有頭有尾）二枝、長命草、芋種、生花一籃等。因現在女家大部分沒有收聘金，所以嫁粧由男家自備。若女方收聘金，則須準備嫁粧，如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機車、縫紉機、衣櫥等現代化之日常用品。另外女方應準備鉛、糖少許，於結婚日交由媒人放入男家之水缸中，表示甜蜜有緣。

(4) 結婚之程序？

陳運棟：結婚之程序，在客俗有很多儀式，今多省略，以現行而言準新郎由媒人等陪伴到女家後，須行敬祖禮，女方家長或主婚人須送準新郎一個紅包。並在鳴炮聲中由全福婦人牽引準新娘上轎車，新娘轎起程時，主婚人用一碗清水潑向轎頂，表示嫁出女如潑出水，永遠不要大歸之意，車行時新娘須丟一紙扇（扇尾須繫一小紅包）例由新娘之弟妹拾得，意為「留善給弟妹」，南部六堆地區謂之「戒性癖」。昔日迎親行列有「拖青」之俗，而「拖青」則有其重大意義。如親迎行列與另一親迎行列相遇則互換「拖青」，稱為「易青」，即可避免對沖，且對兇神、

惡煞有鎮壓之作用。親迎行列到男家後，昔日用轎娶親故有揖轎之風。現多用轎車娶親，故改由一男童手捧一盤甜菓等去拜轎，請新娘下車，新娘須贈一紅包給小男童，然後由全福婦人扶新娘出轎車，並用米篩（現在有的人改用雨傘）遮蓋新娘頭上，俗稱「過米篩」，云可驅逐邪魔。在進廳堂之前尚有「過火」之習俗，即在瓦片上放炭火、茅草、荻草（學名白荻草）檀香末等，由新娘跨過以避邪驅煞，有些地區則用老人家取暖用的「火爐」，放茅草、荻草。過火後由全福婦人牽入新房「坐帳」，後依占定之時辰再出廳行拜祖及交拜禮。又新娘入堂入屋時，要注意門檻，不能踏上，只許跨越，否則有不祥的事降臨。俗信新娘足踏門檻，將觸怒門神，罪及尊長，使全家不安致令患病。拜堂時，新夫婦同拜天地及祖先神位，點燭、上香後行交拜禮。中午男家設筵請客，對送嫁者視如上賓。宴後新舅子於回家前，須探房，即查看新房之佈置是否妥適等，而新娘須給一個大紅包。在結婚禮俗中之紅包以「舅仔探房」紅包最大。

邱祥輝：結婚當日，男家將所準備之禮物裝上禮車，新郎與媒人按占卜之吉課起程往女家。到女家時媒人先下車通知女家將禮物搬入正廳。女家須鳴炮歡迎，並派一小男童（或小舅子）手捧茶盤，內放香煙或水菓，請新郎下車，新郎須回贈一紅包。新娘化粧後，由媒人帶進正廳，與新郎共同敬祖行禮，再向父母親行三鞠躬（感謝雙親養育之恩），然後上禮車，由嬸婆或叔母取一碗清水潑在車頂上，同時要說好話：「好好命命，萬年富貴。」新娘於車行時自車內擲出一支扇子，由女家之親人拾起並隨行隨唸：「良緣締成，百年偕老。」並放炮歡送。新娘到男家後

之禮節亦如陳校長所講的一樣，惟於下午拜祖後須「謝媒」。

涂慶元：在結婚之儀式中有點燭禮，於祭拜祖先時須恭請母舅點燭獻香，母舅於點燭時須講四句：「一點花燭甚輝煌，兩姓合婚耀祖堂。」異日連生雙貴子，雙生貴子狀元郎。」二點花燭燭開花，兩姓合婚富貴家。」異日連生雙貴子，雙生貴子中探花。」新婚夫婦拜祖後才進入洞房。又昔日拜祖須行周公大禮三跪九叩首，現在已簡化了只點香祭拜即可。

（六）歸寧之方式？（男女雙方應準備事項？禮品數及其名稱、用意與目的如何？）

陳運棟：歸寧俗稱「回門」、「轉門」。歸寧之日期，光復後多以結婚第二日、第三日、或第六日回門，其中以第二日者為最多，因為岳家可以利用前一日男家送來之禮品及用具，而省却許多麻煩。通常由娘家派遣弟妹各一或兄弟二人，前往請回，男家須給小舅子等紅包。歸寧時男方須準備糕餅、酒等禮品，而新娘須準備紅包給娘家的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姐妹等親人，而收受紅包的長輩須加添一點錢回贈新娘。是日女家須設宴招待新婿及親友並藉此機會介紹新婿認識岳家親友。並應準備糯米飯（米糕），帶路雞兩對，連根帶尾的甘蔗兩對（表示有頭有尾）、蓮蕉兩棵（表示連招貴子），這些禮物都襯以紅紙、或束紅帶，由新婿於日暮前回家時帶回。現在有些北部之客家人於嫁女之日不宴客，而改在女兒新婿回門之日宴客。且有些客家人於結婚之日已將糯米飯、甘蔗、帶路雞

等禮物送往男家，故歸寧當天新夫婦即可省却攜帶、分贈禮物之麻煩，是日女家只設宴請客不必準備回贈之禮物。

仇德哉：歸寧之日期昔日多較長，如在大埔縣志記載歸寧之日期為結婚後第七天至一個月，嘉應州志則記載滿月後才能歸寧。而潮陽縣志則記載四個月才能歸寧。故歸寧之日期，各地區不同，但都以規定日內擇吉日回門。

邱秀堂：在六堆鄉土誌記載，昔日回門是結婚後第四天，但現在大部分已改為結婚後第二天回門。

邱旺財：歸寧男女雙方準備之物品在中壢地區亦如陳校長所講的一樣。不過在中壢地區紅包是由新郎準備並分贈女家之親長，受贈者須加數回贈新郎。又新婦回夫家時，通常由娘家帶回剪刀、針線、鞋筐、竹凳之類的物品，俗稱「捧鞋筐」。此係新娘於結婚之日不便攜帶之物品，須於回門後始可帶回，因上列物品與喜事相尅之故。

邱祥輝：在高雄美濃地區之客族歸寧時，新夫婦應攜帶金香紙燭、菓品等回門祭拜女家祖先，其他物品與禮節亦如前敘。

(七) 婚嫁忌諱？

(1) 年齡差距之禁忌：

邱旺財：男女年齡差距三、六、九歲者謂之大婚頭，俗忌結婚。另外尚有男女生肖忌婚，惟八字相當者不忌。

賴江質：男女年齡之差距以差五歲最好，又據以往之經驗男三十歲，女二十五歲結婚，多生貴子，因男女身心均較成熟，故所生之孩子較聰明。若男女年齡相差太懸殊，在二、三十歲以上老夫少妻，婚姻多不美滿，易形成紅杏出牆，若老夫死少妻守寡，對女人而言多是悲劇。宜避

免絕不可貪圖眼前之豪富榮華；日後孤苦伶仃。

(2) 月份禁忌：

張阿寬：由於時代之進步，現在的年輕人對於月份禁忌已不太重視，除了農曆七月份以外都有人舉行婚禮。

邱祥輝：四月音近「死月」，五月、六月正逢雨期而且炎熱，七月「鬼月」不吉利，故均不結婚。

邱旺財：俗說五月差誤，因五字俗音「誤」或「忤」，鮮以此月結婚，否則將致兩家不和睦或婚事失約。「六月物出尾」，若於此月談婚不會有圓滿結果，因而或稱：「六月娶半年妻（某）」。七月為鬼月，俗說：「七月娶鬼某（妻）」。九月之「九」音與「狗」同，此月婚娶亦非吉祥，俗說：「九月狗頭重，不死某（妻），亦死尅（夫）」。又正月不談婚事，俗說：「年頭談婚，到底（年底）不成（無成）」。

(3) 喪家忌婚？

邱祥輝：古時讀聖賢之書，人們極為重視倫理道德，以孝、義為先，所以家中逢有喪事須於奔喪往後始可嫁娶，期間一至三年不等。但隨著社會之演進，其期間已縮為四個月或一百日。而現在則改為除靈後，就可結婚。

邱旺財：喪家不但忌婚，即在服喪中孝子夫妻亦不能同床，昔日如果於服喪期間生子，不但會被人耻笑，且被認為大逆不孝受人輕視。近因工業社會與小家庭制度，如因父母去世後家中缺乏人手照顧，已訂婚者在父母出殯之日得以娶回，其儀式為新娘在半路上參加送葬出殯之行列，回來後即可送入洞房，不舉行任何婚慶與宴客，或另在親喪百日內娶回，但亦不舉行婚慶事宜。這是婚俗隨著時代演變權宜之措施。

陳運棟：舊俗「必已身及主婚者無耆以上喪服方可行，功與未葬亦不主婚。」時至今日，喪家須在喪事後四個月，方可談論婚事。

賴江質：家有喪事（親喪），兒女皆悲痛萬分，若於此時結婚，對死者大不敬，且因憂傷疲勞，對日後所生之兒女亦有影響。

（八）民初婚禮與現在婚禮比較其異同及變異之處？

張阿寬：民初之婚姻，須經雙方父母之同意，並憑媒人提親後始進行各項禮儀，婚禮莊嚴隆重，每一項禮儀皆具有其時代意義，充分表現出中國固有之倫理道德。現在男女皆自行戀愛，自覓對象，當感情成熟時再自覓便媒人向雙方家長提親，其婚禮皆較前簡化且輕率，無復莊嚴隆重之儀式。若雙方或一方父母反對，如雙方當事人已達法定年齡，則可自行向法院申請公證結婚，婚禮只三、四個人，花幾百元即可解決終身大事，仍為社會所承認。

邱旺財：民初婚禮大抵如上述之舊禮，而現在之婚禮則是「畢其功於一役」，把從前分做數階段完成的事，在一天或二天內辦完。昔日之花轎已少出現，代之而起的是轎車，而在車上掛紅綢或塑膠花編製的彩帶。新娘穿的是西式禮服、白紗曳地，胸戴紅花（玫瑰花或塑膠花），而穿中式禮服的已百無一人。又新娘禮服可到禮裝店（照相館）租借，不必如昔時「苦恨年年壓金線，為他人作嫁衣裳。」至於結婚禮堂在大飯店、餐廳都有現成的可租用，並可代為布置，在禮堂上懸掛霓虹燈的「囍」字，禮臺上置龍鳳花燭一對，鮮花等。四壁懸掛金字紅綢的喜幛、賀

匾等。門口設有收禮的帳臺及放置來賓簽名的紅綢一幅，喜宴亦設在禮堂中。結婚前男女兩家祇須事先發出印妥之喜帖、邀請親朋、貴賓等。結婚當日、新娘等在二、三小時前到美容院化粧，並到照相館照「結婚照」後，回到旅館靜待吉課時辰行禮。屆時來賓群集，證婚人、介紹人、主婚人在司儀宣唱下一一登臺，最後新娘、新郎由伴娘、伴郎牽引徐徐步入禮臺，在座觀禮的親友亦均入席，俟行禮完畢後便開喜筵。中間一席成了舊時的「酒婚棹」，亦即代替古時之「合巹宴」。新人上座，眾尊親下陪。昔日是尊親上座，新人下座。故有些耆宿對此有「尊卑顛倒」的感慨。而在這段短短的三、四小時內，完成了男女雙方之終身大事，綜合了舊時交拜天地，祭祖的莊嚴肅穆與鬧洞房的詼諧。此是時下流行的結婚儀式。雖有在家中舉辦，但亦不離前述儀式，且有更簡單的，如不開喜筵；僅以茶點招待親朋，或逕至法院證婚，不束邀來賓等。更有別開生面的空中結婚或登山、游泳結婚等。而這些是以前所沒有的婚儀。

（九）戀愛結婚與相親結婚之異同及其對婚姻之影響？

廖團景：據我所知自由戀愛之婚姻有十分之四以上，多中途離婚，因為他們在戀愛時期欠缺明敏之觀察與抉擇。如果婚姻之方式完全採取過去之相親結婚，在現行社會結構與生活方式之下是行不通的，而相親結婚亦有不少之缺點，如何綜合折衷是值得探討之問題。

張阿寬：相親結婚能得到男女雙方尊長之同意而結婚，日後家庭成員間之磨擦較少，夫妻間生活較美滿。戀愛

結婚由男女自己尋找滿意的對象，但未必能得到父母之同意，眼前雖然甜蜜，但與家庭之成員間較難相處，又雙方如略有爭執常鬧得不可收拾，對於婚姻影響甚鉅。

邱祥輝：戀愛結婚先友後婚，彼此深入瞭解，而且雙方家長亦可借機互相瞭解，優多弊少。相親結婚在現代社會有些不合，因為男女婚前欠缺認識，如意見不合，常因芝麻小事發生口角、互相怨懟，釀成悲劇。

陳錦相：戀愛與相親結婚何者為優，因無正確之統計資料，故很難下定論。據我所知，現在做父母大多希望子女戀愛結婚，如有不美滿則可以說是你們倆自己找的，非吾等之意，而有推御責任之心態存在，做兒女的也因對象是自己找的，日後如有不美滿亦不敢有所怨言，「啞吧吃黃蓮」，儘量容忍。

仇德哉：「相親結婚」與「戀愛結婚」在我個人認為差距不大，以現在「相親結婚」而言，婚前認識以後也有一段戀愛之期間，而古老之婚姻大部分是先結婚後戀愛，故可以說「相親結婚」是先結婚後戀愛，「戀愛結婚」是先戀愛後結婚。兩者間有很美滿的，也有不美滿的。故幸福與否，與結婚方式無關，影響婚姻之關鍵在於社會結構之演變，昔日古老的農業社會、氏族觀念及倫理道德觀念甚重，加以男女社會接觸面不廣，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故婚變較少。近因社會結構急遽的變化，西風東漸，交通發達，人與人之接觸面廣，人際關係頻繁，加以物慾之引誘，道德沮喪，形成怨偶婚變，造成離婚悲劇。

陳運棟：相親結婚是先結婚後戀愛，感情上是由淡而濃，一般說來結果是比較美滿的，戀愛結婚則是感情上的需要而結合，往往是因為濃得化不開而產生不美滿的婚姻。

。事實上完全古老相親方式的婚姻，現在已不存在。代之是現在式的相親結婚，男女經相親的方式認識後，在家長的同意下，彼此經過一段時間交往，再談婚嫁。如完全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讓男女結合一起，現在而言是不可能的，且勉強的撮合更易導致日後之婚變，而影響婚姻生活之美滿。另外造成婚變之原因則是年輕人心態與觀念問題，在以往結婚的神聖使命是「傳宗接代」，道德神聖，女子須遵守「三從四德」，服侍公婆等。然而現在的青年人在心態上認為結婚是「兩相情願」、「生男育女是多餘的」，加以世風日下，致使婚變頻傳。故欲解決婚姻之問題，應從教育文化著手，並重建「道德理念」的人生觀。

（十）不完美婚姻的探討？

賴光質：造成不完美婚姻的原因有：（一）未成年男女的結婚多不完美（二）男性未服役前與女性戀愛懷孕而結婚，如其家無恆產或祖業，生活多不美滿。（三）年輕男女情投意合，而雙方父母不同意，勉強結合的婚姻，多不美滿。（四）男女雙方學歷差距太遠，或女的學歷比男的學歷高，此種結合亦往往不美滿。（五）在偏遠鄉下生長之青年男女所受教育不多，生活水準低落，又欠缺「性」教育之知識，不瞭解夫婦相處之道，夫婦間缺乏感情與愛的培育，於是閨房不合，造成婚姻不美滿。故這方面衛生局或有關單位應實施未婚青年男女之生理衛生教育教導「性」知識與生男育女及夫婦相處之道。

翁仁潤：造成婚姻不完美，大部分是在感情方面，男女雙方有外遇，而造成離婚案件。是目前最普遍，且最多。其次是家庭方面之因素，即女性出嫁到男家後，與公婆

、小姑、兄嫂相處不和諧，而造成婚姻之不美滿。

邱旺財：不完美之婚姻依我個人之探討有下列諸原因：

1. 時代不同，昔日由父母主婚，憑媒說合，經過問名，男家打聽女家血統及歷代善行，婦德等，女家打聽男家經濟狀況及其交遊情況，認為門當戶對，後才訂盟結親。結婚後，青年男女雖非情投意合而結褵，因係父母尊長主婚，在倫理上均委婉相從，大抵可以獲得溫暖美滿的家庭。

2. 現代青年男女，從戀愛中結合，但缺乏倫理觀念。彼此在戀愛中都把短處藏起，大獻殷勤，男貪女愛，不擇手段或有成爲亂愛者，一旦結褵後，發現對方短處時，常因芝麻小事而鬧得不可收拾，日積月累，怨恨益加，造成不完美之家庭。

3. 據統計現在適婚年齡之女子多於男子，且多晚婚，女子恐懼「人老珠黃」，一旦墜入情網，害怕遭男子拋棄，緊捉不放，不惜奉獻一切而缺乏貞操觀念，甚至先姦後娶。迨結婚後因雙方並無真誠相愛，丈夫如不忠實又再結交女友，致使夫妻醋海生波，造成不幸福之婚姻。

4. 西風東漸，視婚姻爲兒戲，夫妻意見如有不合，即鬧離婚，而使夫妻反目事件增多，爲期挽救頹風，應多提倡倫理，復興固有道德觀念。

5. 如欲求完滿之婚姻，女子在結婚前（或訂盟前）應守身如玉，不可隨便奉獻貞操，以免被男子誤認下賤、不守婦道，以致結婚後引起風波。俗云：「先姦後娶，好就好到死，惡就惡到死。」至結婚後女子仍應保有三從四德之觀念，夫妻相敬如賓，凡事互相忍讓，在家庭中不要爭取女男平等，則婚姻無不完滿，而得以白頭偕老矣。

陳運棟：據我個人粗淺的瞭解，造成不美滿婚姻有兩

大原因。一是家庭結構的問題，所謂「和興家庭」、「主幹家庭」、傳統的「聯邦式（家族式）家庭」。目前聯邦式的家庭已經沒有，主幹式的家庭造成的婚姻不美滿比較多。二是社會結構的問題。目前社會上重男輕女之觀念仍然存在，若不能生育男孩常造成婚姻之不美滿。另外是子女的教養問題，如夫婦都上班，子女教養成問題，家務亦無人做，於是夫妻生活發生磨擦，如雙方不能容忍，則造成婚姻之不幸。

（十一）其他事項

江主委慶林：以上我們討論的問題是根據事先釐訂之題綱探討婚姻之問題，但婚姻禮俗牽涉甚廣，如有其他問題亦請諸位先生提出討論。

劉副主委寧顏：我個人感覺現在結婚典禮中之結婚證書的落印儀式，極不妥善。好像是男女雙方互不信任，而準備結婚證書做爲日後上法院，打官司的工具，而使隆重莊嚴的典禮失色。在早期的結婚典禮並無結婚證書落印儀式不知何時才有？如將結婚證書改爲結婚紀念冊（有貴賓簽名亦可貼婚禮之照片）由男女雙方留存，則將更具有意義。

江主委慶林：據我瞭解民法上規定，結婚必須有公開之儀式及兩個以上之證人。結婚證書是申報戶籍上結婚登記的證明文件。又誠如謝縣長所言，現在內政部正研擬結婚以登記婚爲主，日後申報結婚登記是否須要檢具結婚證書則有待有關法令之規定。

郭股長振輝：目前男女結婚所穿之「禮服」有其歷史源流，其結婚之服裝，男士所穿之「西裝」、及女士所

穿之「白紗禮服」，何時才開始？是不是屬於我們的傳統禮服？而我們有沒有自己傳統民族文化之「禮服」？以上諸問題，請各位耆宿發表高論，以供我們將來研究民俗之參考。

陳運棟：據我所知日據時期，約在民國十五年以前，結婚無穿白紗禮服者。至第二次大戰以後，約在民國二、三十年左右，男士才穿西裝，女士穿白紗禮服。又目前日本、韓國都有他們的國服，雖然我們有大禮服，但祇是在祭孔時才穿，以擁有五千年歷史文化的泱泱大國，應該有屬於我們自己傳統的國服（結婚禮服）。故本人建議內政部、中華文化復興推行委員會研究製訂適合國人穿著、及能表達中國傳統文化的禮服，以便國人在結婚大典上穿著，而能感到無上的榮耀。（註：日本、韓國結婚時都穿國服並以此為無上之光榮。）

彭局長賢權：一般來說，有喜事時才放鞭炮，喪事是很悲傷之事，但客家人於出殯時，為甚麼還放鞭炮，請各位指教。

陳運棟：實際上最原始爆竹的意思，是「壓煞」、「鎮煞」、「避邪」之用。從原始之意而言，出殯時最怕妖魔鬼怪擾亂，且當做是重大的儀式。至於現在的人於出殯時放鞭炮，可解釋為社會大眾對此儀式的重視。如以喪禮之肅穆性而言，則有點不當。又以客家人完墳時，親友多送鞭炮，這則是一種民俗之心態習俗。

六、結 論：

江主委慶林：今天各位貴賓、耆宿，對於婚姻禮俗提供了很多珍貴的資料與建議。希望諸位先生將今天所講的發言單或未講到的書面資料，請於半月內寄交本會，以便彙集，整理出非常有價值之婚俗文獻。如果各位先生藏有其他民俗資料，亦請提供本會參考，或有私人撰著都歡迎投稿刊登於臺灣文獻季刊。最後再次的感謝各位貴賓、耆宿蒞臨指導，及苗栗縣政府鼎力協助。謝謝！

七、散 會